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 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台北市文山區大專院校學生積極向學，培育優秀人才，特依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法人)第三條第三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具備下列條件之在校大專院校學生得申請法人獎學金。

- 一. 設籍於台北市文山區一年以上。
- 二. 上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 80 分(甲等)以上。
- 三. 上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 75 分以上。
- 四. 家境清寒或領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家庭。

第三條 每年獎學金名額為 50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

第四條 申請程序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連同學業、操行及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台北市文山區設籍滿一年之戶籍資料，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經學校轉送本法人。

第五條 審核程序

- 一. 本法人邀文山區公正人士組成審核小組，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二. 審核通過得獎學生名單，由本法人通知校方、里辦公室及學生，由本法人擇期公開於福興宮頒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統一送件——課指組收件期限：
115 年 10 月 05 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獎學金 (114學年度)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此處黏貼申請人最近一寸半身照片
現在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系別：		114學年度就讀： 年級	
114學年度學業成績： (第一、二學期皆須75分以上)	第一學期 分	第二學期 分	全年總平均 分	
114學年度操行成績 (第一、二學期皆須80分以上)	第一學期： 分 第二學期： 分	設籍台北市文山區 滿一年之日期：		
證件名稱：(一)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二)114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三)學生證影本乙份 (四)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校 印) 主辦單位負責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一)申請人以符合申請條件之114學年度大學部在校學生為限。(不含延畢生、進修部、研究所) (二)申請書上務請蓋校印及主辦單位負責人印章。 ※學校須註明未領其他獎學金。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 審核結果：				

【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請寄台北市(116)文山區福興路5號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 收】

欲申請之獎學金名稱_____

申請人聯絡方式_____

在校學生未享公費暨其他獎助學金證明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學號_____目前就讀於國立
屏東科技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 ☐1、未請領公費。
- ☐2、未申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3、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
- ☐4、有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但尚未獲獎，如有重複請領，願自負法律責任

謹 立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 1、本申請僅供證明用，非獎助學金申請表件。
- 2、申請約須 3 個工作日作業，請提早辦理 (無法現場領取，用完章後會致電 / 簡訊通知請同學領回)；如獎學金係交至課指組統一送件者則無需提早辦理，於獎學金送件時一併繳交即可。
- 3、如單位無特別要求，則僅開立當學期證明，例如 108 年 2 月至 7 月開立為「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開立為「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此類推。

※、第3及第4項目請擇一勾選，不得同時選取